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合并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制。此令。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

二、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宗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的全面发展服务。

三、学校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服务山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主动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服务山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主动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8日印发